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榕医保文〔2023〕36号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保数据技术中心、市医保服务行为监测中心、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转发国家

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3〕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3〕34号)



公开属性: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17日 印发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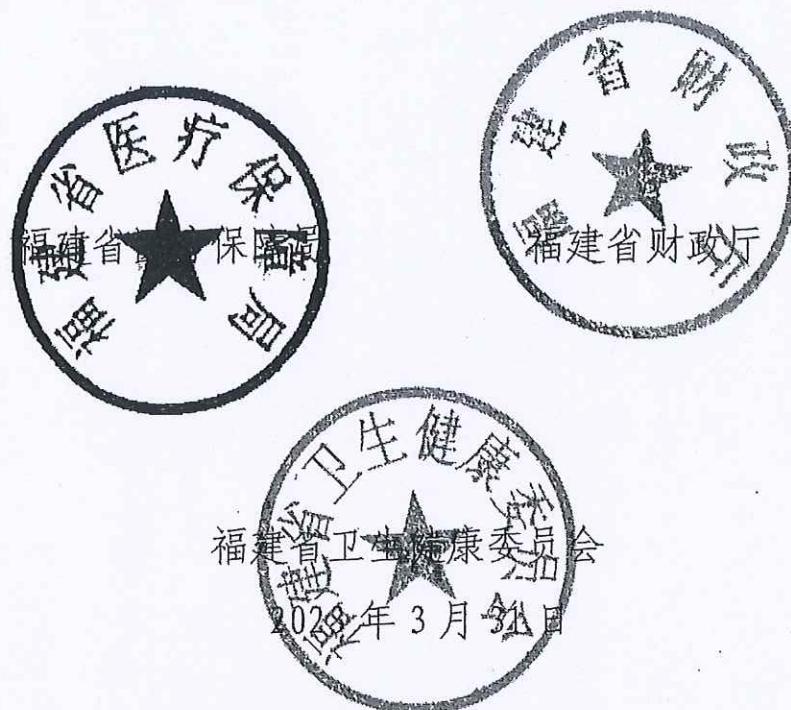
闽医保〔2023〕34号

**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
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
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财政局、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财政金融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
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按照要求切实做好4月1
日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相关医疗费用保障工作。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疾控主管部门:

自2023年1月8日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以来，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相关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助力群众平稳度过了感染高峰期，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4月1日后相关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新冠患者医保报销政策

将住院费用全额保障、门诊专项保障等特殊保障政策转为常规医疗保障政策，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新冠医疗费用与其他乙类传染病实施相同的医保报销政策，各级医保部门对符合规定的新冠病毒感染患者医疗费用要及时进行结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分类救助。

二、将符合条件的诊疗方案内的医保目录外新冠治疗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国家医保局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根据价格水平实施分类管理。国家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内未纳入医保目录的新冠治疗药品，被列入《关于完善新冠治疗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的通知》中“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类别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水平可在目录内乙类药品的基础上适当下调。

三、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工作

各级医保部门要不断完善经办工作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落实异地就医结算、长期处方医保支付等相关政策，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

四、加强政策调整的宣传解读

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领会疫情防控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实现平稳转段的深刻内涵，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调整的宣传解读，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患者入院或就诊时间计算，《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 号）同步停止

执行，相关政策视疫情发展形势再行调整。

特此通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

2023年3月29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